

溧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地点：常州溧阳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7月28日

(联合体成员：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投采公-[2022]062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项目的工作范围

类型	名称	长度/面积 (公里/平方公里)
重要县域河道	北河	27.4380
	上兴河	8.2210
	大溪河	9.1080
	周城河	10.2810
	梅渚河	12.0850
	平桥河	1.9380
	上沛河	10.2960
	朱淤河	6.7730
	后周河	5.8570
	赵村河	16.7000
	竹簧河	20.5630
	溧戴河(含沙河水库溢洪河)	17.0150
	马垫河	4.0950
	薛垫河	5.3720
	后六河	4.3290
	常州河	7.4540
北环河	4.3330	
自然保护地	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11.7100
	前宋水库	4.0656
	塘马水库	4.7132

二、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等制度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有成果,开展自然保护地、河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性工作。

依照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等资料划定自然保护地、河流登

记单元。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开展地籍调查，明确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并负责合同期内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二、工作任务

1、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

依据《办法》、《指南》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照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等资料，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2、开展地籍调查，划清“四条边界”。

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清晰界定自然保护地、河流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3、开展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

将调查成果数据录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公告、审核、登簿工作。

三、工作内容

基于项目实际业务需求，充分发挥乙方在国土资源调查、坐标转换、数据库、数据分析、土地利用、GIS 以及空间信息调查的技术积累和实施经验，开展溧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项目工作内容为自然保护地、河流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以及合同期内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

根据工作需要，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 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 1 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 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 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 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理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 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

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预划登记单元。

依据《办法》、《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等资料，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确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

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

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水利普查成果以及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调查成果，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界线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等公共管制情况，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六）关联信息。

在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 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 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 取水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文号、申请人、排污口设置点、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七）调查核实。

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内业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确保权属界线和重要界址点设定科学、准确、规范。

（八）实地补充调查。

对调查核实成果经进一步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根据权属来源材料，采

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定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

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按照相关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

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相关技术标准，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情况，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完善规范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

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记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

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发布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

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

负责合同期内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四、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包括作为登簿依据的调查过程中的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所在地方人民政府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含地籍调查数据库）。

（二）图件成果

1. 登记单元图；
2. 登记单元权属、现状、公共管制要求等专题图件；
3.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4. 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簿;
2.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3. 登记单元国家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4. 登记单元集体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5. 登记单元权属面积汇总表。

(四) 文字报告成果

1. 自然保护地或河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方案;
2. 自然保护地或河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总结报告。

(五) 成果数据格式

1. 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2. 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4.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5.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项目约定工期之内,若甲方确定开展自然资源登簿发证工作,乙方须全力配合;若甲方不开展,则乙方完成其他工作内容即视同项目完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1452550.00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壹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大写)人民币,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工作范围及价格分摊如下(详见附件):

1、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负责 赵村河、溧戴河(含沙河水库溢洪河)、马垫河、薛垫河、后六河、常州河、北环河、前宋水库及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项目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合同金额为 737964.75 元(小写)人民币,金额款为 柒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柒角伍分 (大写)人民币;

2、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北河、上兴河、大溪河、周城河、梅渚河、平桥河、上沛河、朱淤河、竹簧河、后周河、塘马水库 项目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合同金额为 714585.25 元(小写)人民币,金额款为 柒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伍元贰角伍分 (大写)人民币。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各联合体单位需分别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分别支付给乙方各联合体单位。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一旦因乙方过错出现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相应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 70%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 4、如项目有调整，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第十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溧阳市罗湾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手印]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手印]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平陵西路258号1幢

法定代表人：[手印]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手印]

电 话：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 就“溧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项目名称）”正投采公-[2022]0629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牵头，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负责赵村河、溧戴河（含沙河水库溢洪河）、马壑河、薛埭河、后六河、常州河、北环河、前宋水库、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北河、上兴河、大溪河、周城河、梅渚河、平桥河、北沛河、朱淤河、竹箐河、后周河、塘马水库，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45255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737964.75元；

(2)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714585.25元；

(…)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2年07月22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